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7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記錄：施麗芬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96學年度第3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1

伍、報告事項：

一、92至95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3

二、教務處報告----- 5

※補充報告：若依教育部新版之規定(含延畢生)計算，則中文系、傳管所、海工系、政治所等系（所）亦高於 30

主席裁示：建議上述之系所於 97 年 6 月 9 日前自我調整，以符合生師比之規定：(1)減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或(2)採隔年招生之方式，(3)另報考人數甚低，以致錄取率過高者，亦建議考慮停招。

陸、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院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分教學組及學校行政組）擬更名為『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並取消「學位分組」乙案，提請 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6

決議：通過。

二、原校務會議通過整併「海下海物所」及「海事所」成立「海洋科技與事務學系」乙案，復經本院審慎討論後，擬更改為成立「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並由「海生所」、「海地化所」、「海下海物所」、「海事所」等四獨立所共同開設，謹提學位學程計畫書，敬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12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原管理學院在延緩分流案提出增設「行銷學程」、「科技管理學程」及「會計學程」等三個學位學程，再經審慎討論後，將「科技管理學程」改為「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程」，提出學位學程計畫，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15

決議：1.通過「科技管理學程」更改為「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程」。

2.通過「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計學士學位學程」三個學位學程計畫書。

四、有關「醫務管理研究所」擬於98學年度併入「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教務處提) -----17

決議：通過。

五、有關本校校長任期屆滿續聘投票方式，謹研擬四項方案如說明，提請討論。(秘書室、人事室提) -----20

決議：

1.丁案經委員提議並經附議通過修正為：

以「出席投票教師」計票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出席投票教師

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2.通過本校校長任期屆滿續聘投票方式採「修正後丁案」
進行，送校務會議審議。

(甲案：乙案：丙案：丁案之表決為 0 票：0 票：2 票：10 票)

柒、臨時動議

一、本校原澄清湖校地擬以地易地方式設置仁武分部案，

如說明，提請討論。(總務處、秘書室提) --- -----28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俟 24 公頃素地變更程序(變更土地所有權人為國
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國立中山大學)完成後，學校
再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捌、散會：11:35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追蹤【開會時間：9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一、擬修正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部分文字，修訂對照表如附，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議約聘人員擔任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

國際交流處：修正後之設置辦法業經 97 年 3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國際交流處網頁更新。

人事室：本案業於 97 年 4 月 23 至 25 日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暨國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其中「十圈十美」計畫提案建請該部修正「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約化實施原則」，放寬主管、副主管出缺時，得由契約進用人員兼任，並支領相當職等主管加給。

二、擬訂定「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修正後已提 97 年 3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文學院擬於 98 學年度增設「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文學院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如教育部核給員額，則以學位學程設立；如教育部未核給員額，則以學分學程設立。

執行情形：已送 97 年 3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本校98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會計室提)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本校 98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業經 97 年 3 月 18 日 97 會計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 97 年 3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 另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業經教育部通知編入 98 年度概算中，收支估計表一併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 92 至 95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92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2.10.31）

- 1、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目前執行情形：

- （1）陳前總務長巽璋率相關同仁代表至高雄縣政府參加 4 月 23 日縣府召開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會中「變更仁武西營區都市計畫案」暫定結論：農業區以北(仁營段 66-2 號)24 公頃土地規劃為文大用地，未來由中山大學取得，農業區土地(包括現有農路及零星被占土地)則規劃為綠帶，未來由仁武鄉公所管理。
- （2）4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主席裁示成立「本校仁武校區發展委員會」，委員包括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教務、學務、總務單位主管，並請總務單位負責幕僚作業。委員會進行研擬後將計畫案送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

94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交通之管制、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目前執行情形：本案因高雄市政府與高雄港務局依商港法規定尚未辦理政策協調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奉示延期至本年7月再行辦理。

95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會（會議日期：96.6.8）

1.「國立中山大學營造校園空間規劃實質發展」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相關建議請送總務處彙整通盤考量。

目前執行情形：

（1）「隧道原有設施與行政大樓前廣場環境景觀改善工程」於5月12日公開順利決標完畢，另「西子灣人車分道及周邊改善工程」因無廠商投標，依招標文件規定流標，繼續第二次公告招標，工期預計9月15日竣工。

（2）「籃球場暨停車場（含地下A水池與變電室遷建）工程」構想書已於2月27日函送教育部審查，目前本校依審查委員意見覈實檢討中，5月下旬將定稿本函送教育部備查，俟教育部同意後，再彙整相關圖說送工程會審議，預計8月上旬辦理工程招標，工期預計明（98）年3月竣工。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議報告案

報告單位：教務處

本校「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96.12.14)決議：「公事所」、「人管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事宜，延至 97 年 5 月 10 日再視其生師比情況，不合規定則 98 學年度停招。

本處依上述決議以 97 年 5 月 13 日在校學生人數計算生師比。依教育部原計算規定(不含延畢生)，則公事所生師比為 52.53、人管所為 46.75；若依教育部新版之規定(含延畢生)計算，則公事所生師比為 70.17、人管所為 61.00，生師比皆高於 30；依決議應停招 2 年。

※補充報告：若依教育部新版之規定(含延畢生)計算，則中文系、傳管所、海工系、政治所等系(所)亦高於 30

主席裁示：建議上述之系所於 97 年 6 月 9 日前自我調整，以符合生師比之規定：(1)減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或(2)採隔年招生之方式，(3)另報考人數甚低，以致錄取率過高者，亦建議考慮停招。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分教學組及學校行政組）擬更名為『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並取消「學位分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7 年 4 月 9 日本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及 97.4.7 教育所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在案（會議記錄備查）；本案擬依相關規定程序提報及報部通過後，擬自 98 學年度招生適用。

二、檢附本案之計畫書乙份及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供參。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社科院 4003-3 小型會議室

主席：楊所長淑晴代理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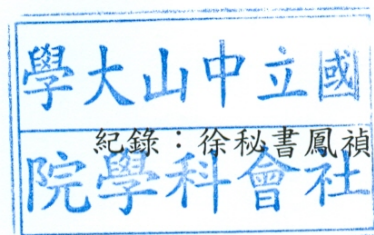
案由（一）有關本所擬修改在職專班班名「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為「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取消學位分組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所）

說明：本案業經 97.1.22 本所 96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備查），本案擬自 98 學年度招生適用。

決議：通過教育所修改在職專班班名及取消碩專班學位分組招生案，提報校方進行後續作業。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時間下午一時）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9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地點：社科院 4003-3 小型會議室

參、主席：楊所長淑晴代理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電話分機
中山所	所長	印永翔	印永翔	5515
	教授	顧長永	顧長永	5518
	副教授	張道義	請假	5514
政治所	所長	曾國祥	曾國祥	5550
	副教授	黃競涓	黃競涓	5557
	助理教授	劉正山	劉正山	5555
大陸所	代所長	林德昌	請假	5570
	副教授	鄧學良	請假	5753
	副教授	張顯超	張顯超	5578
經濟所	所長	吳致寧	出國	5610

$18 \times \frac{1}{2} = 9$ 人 11 人出席

	副教授	李慶男	請假	5618
	副教授	劉楚俊	請假	5621
教育所	所長	楊淑晴	楊淑晴	5886
	教授	邱文彬	邱文彬	5884
	副教授	洪瑞兒	洪瑞兒	5885
政經系	主任	李秉正	李秉正	5581
	副教授	辛翠玲	辛翠玲	5584
	副教授	吳世傑	吳世傑	5588
社會所籌備處	所長	王宏仁	王宏仁	5655

本會議之決議，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所臨時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社 2002-1 室

參、主席：楊所長淑晴

記錄：葉怡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略)

柒、業務報告：

- 一、有關本所暨中心教師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調查表，請未繳交之教師最晚於 4/9 前繳交至所辦，以利彙總。

捌、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擬自 98 學度更名為「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取消「學位分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1.98 學年度將「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更名為「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以更符合招收在職進修教師進修管道之多元化。

2.本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擬自 98 學年度取消「學位分組」。由於本所 95-97 學年度報考總人數逐年下降，從考生角度而言，由於一般師範院校類似碩專班招生時，多半會採記服務年資、考核與獎懲，致使部分年資較長考生會優先選擇師範院校。對於年資甚淺的考生，本所設有「擔任行政職年限」，亦使他們在報考上產生困難，而降低報考意願。為使本所報名人數能夠有所增加，增加報考學生學生來源，擬自 98 學年度取消學位分組之限制。

3.本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申請更名暨取消「學位分組」計畫書，請老師參閱會議附件並予以指正。

4.於會議通過後，將計畫書送院本部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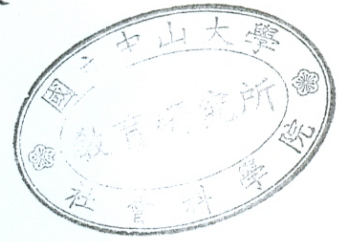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30)



國立中山大學 96學年度第1 次

臨時教育研究所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民國97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10

貳、地點：社2002-1室

參、主席：楊主任淑晴

記錄：葉怡芳

肆、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聯絡電話
教育研究所 師資培育中心	所長 主任	楊淑晴		5886
教育研究所	教授	鄭英耀	借 調	2200
教育研究所	教授	梁淑坤		5895
教育研究所	教授	蔡清華		5888
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	周珮儀		5887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邱文彬		5884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張川木	請 假	5874
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鍾素香		5896
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莊雪華		5898
師資培育中心	講師	吳百能		5857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洪瑞兒		5885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吳寶桂	留職停薪	5875
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吳宜貞	留職停薪	5897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伍、列席人員：張美華小姐、蔡瓊瑤小姐、葉怡芳小姐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原校務會議通過整併「海下海物所」及「海事所」成立「海洋科技與事務學系」乙案，復經本院審慎討論後，擬更改為成立「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並由「海生所」、「海地化所」、「海下海物所」、「海事所」等四獨立所共同開設，謹提學位學程計畫書，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5.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學程擬自 98 學年度招收大學部學生 30 名，師資除 4 獨立所教師外，擬請校方提供本院 2 名教師員額，俾便順利運作。
- 三、檢附「98 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申請增設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草案）」乙份（如附件）。
- 四、檢附 97.4.23 本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暨海生所、海地化所、海下海物所、海事所教師聯合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暨
海生所、海地化所、海下海物所、海事所教師聯合會議
紀 錄

時間：97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12時40分

地點：院會議室A2016

主席：劉院長金源

紀錄：劉淑芳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院新設置之學士學位學程名稱及規劃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多次會議討論後決議：儘速邀請海生所、海地化所、海下海物所及海事所四所老師共同討論學程名稱、教學目標及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 二、經各所討論結果，提供學程參考名稱計有：海生所「海洋事務暨海洋科學學程」；海下海物所「海洋資訊學程」或「海洋科學與事務學程」；海事所「海洋科學與管理學程」。
-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及97年4月17日中（97）教發字第109號書函。

決議：

- 一、經充分討論之後，確立學程名稱定為「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由海生所、海地化所、海下海物所、海事所等四獨立所共同開設，四獨立所教師皆參與。
- 二、成立「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備委員會」）」進行規劃書撰寫及相關事項之準備。籌備委員會成員包括：副院長、四獨立所所長、各所教師代表二位，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三、本學程設立宗旨、目標、課程規劃（得考量大一、二不分組，大三、四分組科目開設）、學位類別、組織與行政運作等，概授權籌備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制訂。

四、本院必須於 97年5月15日之前完成規劃書，並提97年5月22日校研發會討論。通過後，再由教務處進行外審，最後，送校務會議決議。

五、若通過校務會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後，本學程將自 98學年度起，每年招收30名學生。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原管理學院在延緩分流案提出增設「行銷學程」、「科技管理學程」及「會計學程」等三個學位學程，再經審慎討論後，將「科技管理學程」改為「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程」，提出學位學程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為配合實施延緩分流學制之配套學程，擬增設三個學士學位學程。分別由企管系負責「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資管系負責「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及財管系負責「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 二、依本校「學位學程設置準則」第九條：學位學程運作及機制，視同本校二級學術單位。
- 三、本案業經 97.04.30 本院第 14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並決議：請校方提供足夠空間、員額及相對執行經費，以利未來順利運作。茲附會議紀錄於後。
- 四、檢附三個學位學程計畫書。

決議：

- 1.通過「科技管理學程」更改為「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程」。
- 2.通過「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計學士學位學程」三個學位學程計畫書。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96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二、地點：管 4073 會議室

三、主席：梁院長定澎

紀錄：金玉萍

四、出席者：如簽到單。

五、報告事項：

- （一）校行政會議報告。
- （二）報告 AACSB 相關事宜及進度。
- （三）將參加 Financial Times 2008 EMBA 評比。

六、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院延緩分流學制之配套學位學程應設立科技管理學程、會計學程、行銷學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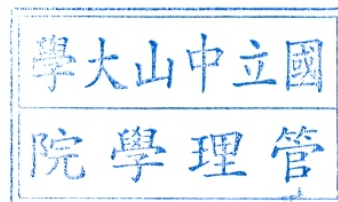
決議：由企管系負責行銷學程、資管系負責科管學程及財管系負責會計學程。
但請校方提供足夠空間、員額及相對執行經費，以利未來順利運作。

- （二）人管所聘延攬短期國外傑出教師 Marian Alix Valenti 來校授課。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醫務管理研究所」擬於 98 學年度併入「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醫管所 97 學年度停招且停止運作，資源併入企管系；98 學年度起僅以學程存在。醫管所 98 學年度若仍有學生就讀，則併入「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二、本處業已於 97 年 4 月 17 日中（97）教發字第 110 號函知管理學院於本（97）年 5 月 13 日前提送本案整併計畫書，惟該院迄今仍尚未提送，且經與該院聯繫，亦無針對本案進行相關規劃事宜。
- 三、醫管所若 98 學年度仍有學生就讀本校，則應併入「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若全部學生畢業，則醫管所應裁撤，方能執行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98 學年度僅以學程存在。惟依據教育部規定，98 學年度系所整併或裁撤，應於本（97）年 6 月底前於總量內一併提報，故本案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 四、另依據教育部規定，系所整併自其核准之日起，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惟得加註舊系所名稱。
- 五、檢附本案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

第十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醫務管理研究所」擬於 97 學年度停招，98 學年度若尚有學生就讀，則併入「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紀錄：「人管所與醫管所不宜各自維持原所名，應訂出整合後之單一新名稱，儘速報部」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規定，系所整併自其核准之日起，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惟得加註舊系所名稱。為顧全現醫管所學生學歷證明文件名稱之權益及系所整併之事宜，擬於 97 學年度先新增「醫務管理碩士學程」（企管系、資管系共提），醫管所停招且停止運作，資源併入企管系；98 學年度起僅以學程存在。
- 三、本案業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 書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西子灣蓮海路70號
聯絡人：孫碧霞
電子信箱：sunbishia@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轉2111
傳真號碼：075251553

受文者：本處企劃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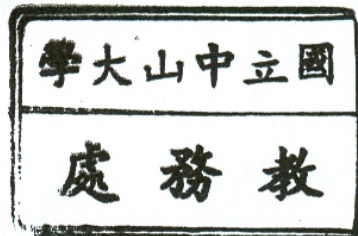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97）教發字第1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 貴院儘速提報98學年度學位學程增設案及所屬系所整併案之計畫書，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管理學院」延緩分流學制之配套學位學程應成立科技管理學程、會計學程、行銷學程。
- 二、依據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98學年度「醫務管理研究所」應併入「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三、本處業於96年5月1日中（96）教發字第116號及97年1月17日中（97）教發字第018號函知 貴院相關作業訊息（詳如附件）。
- 四、增設調整計畫書至遲請於5月13日前送交本處企劃組送審；並請於5月23日提送本校97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6月6日提送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討論。

正本：管理學院

副本：校長室、本處企劃組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長任期屆滿續聘投票方式，謹研擬四項方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12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人事室研擬修正組織規程條文案」附帶決議：「有關校長續聘程序（應經全體教師投票或由校務會議通過）乙節，送請校研發會，循原模式組成小組研議。」（附件 1）。
- 二、經統計 9 所獲 5 年 5 百億學校，有關校長任期屆滿續聘程序方式，說明如下：
 - （一）以「校務會議代表總額」計票者：僅台大 1 所。
 - （二）以「校務會議出席代表」計票者：計中央、陽明、台科大等 3 所。
 - （三）以「全校專任教師」計票者：計有清大（副教授以上）、交大、中興、政大等 4 所。
 - （四）組「評鑑委員會」決定者：僅成大 1 所。
- 三、試擬下列 4 種方式，敬請擇一辦理：

甲案：以「校務會議代表總額」計票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乙案：以「校務會議出席代表」計票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丙案：以「全體專任教師」計票（原修正通過辦法）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丁案：以「出席投票教師」計票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出席投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四、檢附目前本校校長續聘相關規定摘要（附件2）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續聘程序一覽表（附件3），敬請參考。

決議：

1. 丁案經委員提議並經附議通過修正為：

以「出席投票教師」計票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出席投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2. 通過本校校長任期屆滿續聘投票方式採「修正後丁案」進行，送校務會議審議。

（甲案：乙案：丙案：丁案之表決為 0 票：0 票：2 票：10 票）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四之一及十七條等七條條文及附表一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新大學法規定、教育部96.5.24台高(二)字第0960063800號及96.10.9台高(三)字第0960152662號函修正意見暨本校96年6月8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擬修正重點如下：

(一) 明訂校長續聘應經「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並增訂校長任期由8月1日或2月1日起聘為原則。(第十一條)

(二) 增訂校長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術研究長及校長因故出缺之代理校長人選應報教育部同意。(第十二條)

(三) 刪除遴選副校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程序。(第十三條)

(四) 增訂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主管續聘、解聘之程序。(第十四條)

(五) 增訂副院長之續聘程序。(第十四條之一)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表一、96.3.30校務會議通過之組織規程及96.7.9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各一份。

決議：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1.有關校長續聘程序（應經全體教師投票或由校務會

議通過)乙節，送請校研發會，循原模式組成小組研議。

2.組織規程之附表內容請人事室送相關單位修正後彙整。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u>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u>，<u>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u>，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一、依據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示增列其組織及運作等規定。 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u>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u>，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u>校長任期由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聘為原則。</u>	第十一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應經全體專任教師信任投票，續聘須獲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一、依據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示應明訂校長續聘應經「全體專任教師」或「出席投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 二、依前函示及「國立大學學校院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會議決議，增訂校長任期由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聘為原則。

有關本校校長續聘相關條文摘要如下：

一、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第 15 條：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聘意願，如決定續聘時，秘書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事宜。

第 18 條：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二、本校目前組織規程：

第 11 條：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各國立大學校長續聘程序一覽表

97.5.15 製

學校名稱 (投票代表)	校 長 續 聘 程 序
台灣大學 (校務會議代表 總額)	校長第一次續任案，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第二次續任案，應有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校務會議議決校長續任同意案時，應參考教育部評鑑之結果。
中央大學 (校務會議出席 代表)	校長如有意續任，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五名為委員，組成校長續任諮議委員會，對校長推動校務進行評估，併同教育部評鑑結果，由校務會議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陽明大學 (校務會議出席 代表)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及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得否連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台灣科大 (校務會議出席 代表)	校長之連任，須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推荐。
清華大學 (全校教授及副 教授)	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徵詢校長續任之意願，校長擬續任時，除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外，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 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將教育部評鑑報告及政績意見徵詢結果(含校長之回應意見)提供校長同意權人(係指全校教授及副教授)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
交通大學 (全校專任教師)	在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由本大學成立校長連任事務委員會，徵詢相關人員對校長推動校務之意見，彙集整理後向全校報告，並辦理連任投票。前述投票由全校專任教師採不記名方式為之，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同意連任。上述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學校名稱 (投票代表)	校 長 續 聘 程 序
中興大學 (全校講師以上 編制內專任教師)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政治大學 (全校講師以上 專任教師)	現任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得連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以投票方式經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新制)以上專任研究人員，過半數同意連任後，報請教育部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成功大學 (評鑑委員會)	評鑑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組成，委員與教育部評鑑小組成員不重複，兼任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十一人；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四人。 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續聘與否之決議。
經統計 9 所 獲 5 年 5 百億補助大學	1.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投票通過：1 所 2.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投票通過：3 所 3.經全體教師投票通過：4 所 4.其他：1 所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秘書室)

案由：本校原澄清湖校地擬以地易地方式設置仁武分部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設置原則：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如附件 1)審核原則規定，國立大學分部土地之取得，必須符合本部政策，應由地方政府或土地管有單位或私人一次無償提供並變更土地所有權人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之原則。本案擬以地易地方式設置，由高雄縣提供 24 公頃素地作為本校仁武校區使用。

二、設置地點：仁武分部位於高雄縣仁武鄉北側，緊鄰聯勤保養場預定地，面對警政署保五總隊，為高雄都會區自然地理中心(如附件 2)。

三、目前進度：

(一) 97 年 4 月 23 日高雄縣政府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9 次「變更仁武西營區都市計畫案」會議，會中決議修正內容：

1. 北側 15 公尺計畫道路為 10 公尺，並維持文大用地 24 公頃原則下，於文大用地南側與農業區之間劃設綠帶，以供仁武鄉公所維持農業區出入交通及日後管理維護工作。

2. 文大用地面臨道路與綠帶部分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圍牆應自基地境界

線退縮 8 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高雄縣政府 97 年 5 月 15 日建處都字第 0970005313 號函請縣府地政處，刻正進行該都市計畫案修正圖文作業中，俾憑提送內政部辦理(如附件 3)。

四、依據教育部函 97.4.17.台高三字第 970054206 號函示（如附件 4）：

(一)計畫經費中自籌經費外以 BOT 方式辦理，其外部資金來源受阻時之配套方式。

(二)未來校務營運規劃分析。

(三)分部計劃提校務會議通過。

五、本案設校時程(如附件 5)：

(一)97 年 7 月完成內政部都市計畫變更。

(二)97 年 11 月辦理國有公地撥用手續。

(三)98 年 6 月完成分部計劃審議修正報部。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俟 24 公頃素地變更程序（變更土地所有權人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國立中山大學）完成後，學校再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開會日期：97 年 5 月 23 日

出席：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校長室	張宗仁校長	張宗仁
學術副校長室	翁金輅代副校長	翁金輅
行政副校長室	周逸衡代副校長	周逸衡
文學院	林慶勳院長	林慶勳
外文系	王儀君教授	王儀君
音樂系	翁佳芬教授	翁佳芬
理學院	洪文俊院長	請 假
生科系	陳慶鏗講座	請 假
物理系	周 雄教授	
應數系	朱緒鼎教授	
工學院	盧展南院長	盧展南
電機系	翁金輅講座	
電機系	陳英忠教授	陳英忠
機電系	謝曉星講座	請 假
機電系	光灼華教授	
管理學院	梁定澎院長	梁定澎
企管系	趙平宜教授	請 假
財管系	張玉山教授	張玉山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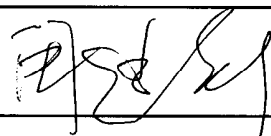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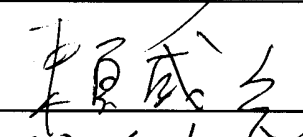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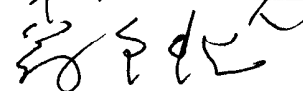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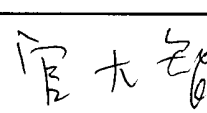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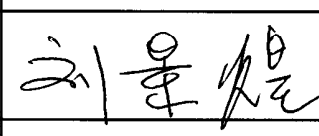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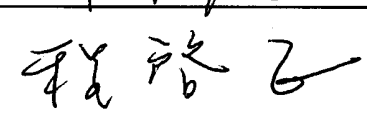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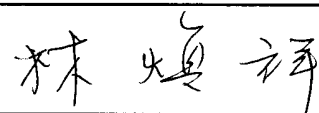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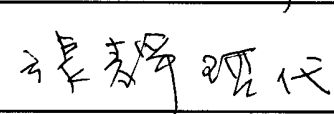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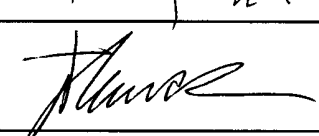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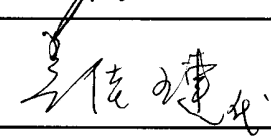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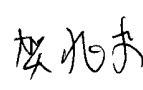
開會日期：97 年 5 月 23 日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海洋科學學院	劉金源院長	劉金源
海生所	劉莉蓮教授	劉莉蓮
海地化所	林慧玲教授	林慧玲
社會科學院	吳致寧院長	
政治所	廖達琪教授	請假
教育所	蔡清華教授	蔡清華
通識教育中心	許正和主任	許正和
通識教育中心	李美文教授	請假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開會日期：97 年 5 月 23 日

列席：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教務處	周逸衡教務長	
學務處	陳月霞學務長	
總務處	賴威光總務長	
學研處	翁金輅學研長	
圖書館	官大智代館長	
計網中心	官大智主任	
秘書室	劉景煌主任秘書	
國際交流處	程啟正處長	
推廣教育處	林煥祥處長	
藝文中心	李美文主任	
人事室	李朝政主任	
會計室	陳 敏主任	
學生代表	賀兆安同學	
學生代表	蔡明得同學	